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線上資源互助學習社團補助要點

108.3.6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3.15 校長核定

108.10.1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7 校長核定

109.1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校長核定

一、宗旨：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利用線上課程、開放資料與開源軟體等線上學習資源，並藉由跨系所同學之間的互補、互助，延伸學習範圍、深化學習效果，依本要點對本院同學自行籌組之學生社團(如互助學習小組、商業資料分析專案等) 提供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院在校學生召集組成之互助學習社團，並經管理學院認可之開放學習資源，補助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

三、補助項目：

1.社團課程補助金：本要點補助與所收會費同等金額之社團線上課程相關經費，原則上補助以每人1千元、每一社團每學期2萬元為上限。

2.召集人認同貢獻獎：為鼓勵社團召集人，社團成果經管院組成審查會議檢視後，由管院發授證明及獎勵金新台幣5千元。每位同學一學期僅能擔任一社團之召集人。

3.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費：社團召集人於期末檢附指導老師輔導事實資料提出申請，每個社團每學期1萬元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費。每位老師一學期可同時指導多組社團，惟僅能領取一組社團之指導老師輔導費。

四、社團配合辦理事項：

1.成果發表：社團需以主題網頁、或YouTube微課程或TedX等公開視頻之平台發表成果。

2.建置社團網頁：社團須建立長期性的的網頁或臉書社團，藉以分享成果、建立傳承，讓同學畢業之後也能與在校生一起互助學習、持續成長。

五、申請及經費核銷程序：

1.於開學第四週備齊申請表(如附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院辦公室提經組成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

2.於學期中召集人依社團實際會員人數及提出所收會費金額證明經指導老師認可，載明申請金額，得先申請一半補助金；另一半金額於期末時依所提供社團成果，經院組成會議核發。社團召集人認同貢獻獎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費於期末申請核給。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項下支給。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線上資源互助學習社團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社團補助申請表應載明項目** | |
| 社團名稱 |  |
| 社團成立主旨 |  |
| 線上資源(學習地圖) |  |
| 社團召集人(3位為限) |  |
| 社團工作分配 |  |
| 社團網頁、臉書社團  \*如為臉書社團，請於審核階段時，將權限設為公開 |  |
| 報名方式(臉書社團/Google) |  |
| 成果發表項目 |  |
| 社團活動計畫(學期/暑假) |  |
| 申請補助金金額及經費核撥人員/身分證字號(限召集人) |  |

(備註) 以下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組員資料:

1.系級

2.信箱

3.手機

4.指導老師(簽名)

\*期末：社團召集人於期末檢附指導老師輔導事實資料提出申請-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費